

## 平顶山市实施 2016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表

填表单位: (盖章)

计量单位: 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元/平方米

用地地块	A 宗、D 宗为住宅用地、C 宗为商服用地、E 为医疗卫生用地				
	B 宗、F 宗、G 宗为基础设施用地				
申请用地面积	57.5028	其中: 新增建设用地	22.4254		
申请用地现状					
地类 \ 权属	国有	集体	合计		
合计		57.5028	57.5028		
(一) 农用地		22.4254	22.4254		
其中: 耕地		21.3211	21.3211		
其他农用地		0.7998	0.7998		
林地		0.2718	0.2718		
园地		0.0327	0.0327		
(二) 建设用地		35.0774	35.0774		
征地补偿安置					
征地涉及权属单位	乡镇	焦店镇、滎阳镇			
	村	西留村、硃砂洞村、北滎村、何庄村、姬庄村、肖营村、薛东村			
征地报批前程序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征地程序和《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 进行了征地前的告知、确认和听证。				
征地补偿标准	108.6000	其中: 社保费标准	13.2000	征地总费用	6244.8041
需安置农业人口	168		需安置劳动力	84	
安置途径	社保安置	该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759.0370 万元, 已预存入我市指定账户。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平顶山市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5485.7671 万元, 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由其依法依规进行分配。			

补充耕地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鲁山县国土资源局	已补充耕地面积	21.3211
耕地开垦费标准	水浇地 13	耕地开垦费金额	277.1743
补充耕地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			
项目备案编号	可用于占补平衡新增耕地面积		使用补充耕地面积
41042320160001			1.8867
41042320150001			0.2488
41042320140001			19.1856
合计			21.3211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市辖区	标准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缴纳金额
平顶山市	48	22.4254	1076.4192

审核人: 张爱英

填表人: 翟军峰

2018 年 11 月 23 日

5